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衍凱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1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衍凱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4 無法清償，於112年10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5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接受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
06 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7日
07 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
08 程序，然因聲請人陳明其現住居於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9 之宿舍，足見聲請人住居生活範圍均非本院管轄地區，經本
10 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復聲請人未遵期補正相關文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
12 年度消債更字第288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更生之聲請，後聲請
13 人於114年8月29日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
14 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50萬2,248元，未
15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6 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2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2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2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8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29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於臺灣警察專
30 科學校任職，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
31 更生，合先敘明。

01 (二)又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02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1號調解事件受
03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7日諭知調解不
04 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
05 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
06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07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8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0 四、經查，本院於本件更生審理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
11 權及對聲請人聲請更生一事表示意見，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28萬0,7
13 03元。另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14 額為37萬2,037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15 總額為30萬3,40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6 其債權總額為19萬9,560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17 報其債權總額為19萬4,36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3萬8,969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4萬2,715元、連線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9萬2,570元，另中國信託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對聲請人並無債權，是聲請人已
22 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62萬4,323元，然因聲請人無法接受
23 最大債權銀行前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
24 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
25 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6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8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本院卷第9、15、1
29 13-114、32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7年出廠之三陽
30 機車，經聲請人陳報其自行尋找機車行估價後，告知殘值為
31 1萬元(本院卷第325)。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01 險契約3份，為醫療及傷害保險(本院卷第113頁)，此外應無
02 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
03 係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故以112年9月起至
04 114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113年
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
06 所得總計為115萬4,146元，平均每月薪資約為9萬6,179元，
07 是聲請人於112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38萬
08 4,716元(9萬6,179元×4月)。又聲請人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
09 為99萬0,149元，平均每月薪資約為8萬2,512元。另於114年
10 1月起至同年8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任
11 職，擔任區隊長，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於114年間之每月
12 薪資所得明細，是聲請人於114年之每月薪資所得，本院即
13 暫以113年平均每月薪資約為8萬2,512元計算，是於114年1
14 月起至同年8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66萬0,096元(8萬
15 2,512元×4月)。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
16 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9月起至11
17 4年8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203萬4,961元(38萬4,716元+99萬1
18 49元+66萬96元=203萬4,961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
19 報其仍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任職，擔任區隊長，平均每月薪
20 資約為7萬1,214元(本院卷第111頁)，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
21 其於114年間之每月薪資所得明細，是本院仍暫以113年平均
22 每月薪資約為8萬2,512元計算，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
23 可處分之所得收入為8萬2,512元計算。

24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6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7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8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9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30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31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2 算，另有母親扶養費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本院
03 卷第327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
04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9,013元之1.2倍為2萬2,816
05 元、113年度平均每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9,649元之
06 1.2倍為2萬3,578元、114年度平均每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7 費2萬0,379元之1.2倍為2萬4,455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
08 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9 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
10 期間之11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2,816元，113年每月必要支
11 出為2萬3,578元，114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4,455元計算，
12 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4,455元計
13 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112
14 年、113年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母親名下雖有數筆位
15 於桃園市桃園區之共有土地，然其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
16 2,118元、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5,193元，是認確有受扶養
17 之必要，本院爰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
18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
19 計算，再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其胞弟黃衍慶)共同
20 分擔母親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母親扶養費每月應為1萬
21 0,061元(20,122/2人)，又聲請人雖主張其已與其胞弟黃衍
22 慶協議父母均由其照顧，故其應單獨負擔母親之扶養費云
23 云，惟聲請人亦陳稱其胞弟目前職業為專科護理師，尚未成
24 家，且雖有為此等協議，其胞弟亦有負擔家中房屋修繕之費
25 用等語(本院卷第412頁)，是認聲請人之胞弟亦非無資力之
26 人，實難僅因聲請人陳稱其與其胞弟之協議，即認聲請人之
27 胞弟得免除分擔母親扶養費之法定義務，而由聲請人單獨負
28 擔其母親每月之扶養費，且亦無將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
29 降低之不利益由全體普通債權人承擔之理，是認聲請人仍應
30 與其胞弟共同分擔母親之扶養費，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
31 費，每月為1萬0,061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逾此部

01 分，則不予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
02 生活費用以3萬4,516元（2萬4,455元+1萬0,061元=3萬4,5
03 16元）計算。

04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4萬7,9
05 96元之餘額（8萬2,512元-3萬4,516元=4萬7,996元）可供
06 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0歲（7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
07 年齡（65歲）尚約25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08 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且
09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362萬4,323元，倘以其
10 每月所餘4萬7,996元清償債務，僅需約6.3年即得清償完畢
11 （計算式：362萬4,323元÷4萬7,996元÷12個月），即使加計
12 利息，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倍，且聲請人亦
13 稱其已有積極處理債務問題，故其目前尚未遭強制執行扣薪
14 等語，足認聲請人確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
15 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16 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又聲請人雖陳報其係因遭受詐騙，致其
17 因此產生相關債務（包含信用貸款150萬元及信用卡借貸250
18 萬元），且其目前尚罹患心臟衰竭，母親為糖尿病，未來均
19 可能會有其他費用要處理云云，惟聲請人係基於個人自由意
20 志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債權人為借款，並因此取得款項，嗣聲
21 請人如何使用、交付何人均非各債權人可得干預及控制，縱
22 聲請人確係遭受詐騙致其本身未實際使用所借貸之款項，然
23 聲請人應向詐騙之人為法律上之訴追，並向其等請求遭詐騙
24 之金額，而非以此主張其即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5 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另倘聲請人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
26 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
27 可行之清償方案。至聲請人與其母親究竟日後是否會因疾
28 病，而須支出龐大費用，實未可知，況我國尚有健保制度，
29 一般國人在必要範圍內，均可受醫療之協助，僅須支付部分
30 負擔，是縱仍有費用支出亦係短暫性之急用，不應影響聲請
31 人一般且長期之償債能力，故聲請人該部分之主張亦無所

01 憑。

02 八、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04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黃卉好